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WYKJ-C2025-0061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大庙街道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WYKJ-C2025-006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 年大庙街道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大庙街道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8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3421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 5024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